榆林科创新城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榆林科创新城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榆林市科创新城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2026年 8月28日

甲方（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6644XM

乙方（全称）：鼎铭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E7160J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科创新城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公园广场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二、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科创新城同慧、同运、火炬、体育运动公园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文明。

三、服务期限：暂定壹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的合格标准，质保期两年；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任务派遣单或由乙方提供养护维护计划表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组织实施（创文、创卫等督办整改单直接记入），每月28日前乙方报送当月维修养护完成统计表及施工日志，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时核实确认当月工程量，每三个月累计结算支付一次。

2、施工过程必须按照市政施工规范要求，设置施工安全警戒标志，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甲方在抽查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不规范行为乙方需承担违约金500元（甲方可在应支付的维修项目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原材料进场需通知甲方验收，必要时须经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方可使用。

4、施工过程中必须采集施工前、中、后实时影像资料，以作为结算佐证资料。

5、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市政维修工艺流程作业，因偷工减料或未按标准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维修养护施工完成后，必须做到工完料静场地清，余土废渣必须日产日清，送至建筑垃圾厂，严禁偷倒乱弃，每发现一起偷倒乱弃，责令限期清理，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承担违约金1000元（甲方可在应支付的维修项目款中扣除）。

7、维修过程中更换拆卸的旧物资部件必须登记入库，并作为结算佐证资料，对新换和废件不匹配的，视为未更换；经检测更换的旧件完好仍能使用，视为造假，不计入施工工程量。

8、在施工过程中，如有违规、违法造成群众举报，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乙方需承担违约金500元（甲方可在应支付的维修项目款中扣除）。

9、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其在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维修维护服务工作的，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原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材料价格固定不变，若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如产生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事项，应按照以下办法执行：①新发生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量现场签证确定；②新增材料价格按工程量发生时最近一期信息价执行；③信息价中未包含主要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

六、合同价款

1、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陆佰伍拾叁元捌角陆分（小写）¥ 488653.86 元；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调整；

3、对于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可调整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增加10%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0%以上时，减少及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方法，可参考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1）当 Q1>1.1*Q0时，S=1.1*Q0*P0+(Q1-1.1*Q0)*P1

2）当 Q1<0.9*Q0 时， S=Q1*P1

式中： S表示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Q1表示最终完成的工程量;Q0 表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1 表示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 表示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3）新综合单价P1 的确定方法。新综合单价P1 的确定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0%时， 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1)当 Q1>1.1*Q0 时，

若 P0>P2*（1+10%），P1=P2*（1+10%）

若 P0<P2*（1+10%），P1=P0

(2)当 Q1<0.9* Q0 时，

若 P0<P2*（1-L）*（1-10%），P1=P2*（1-L）*（ 1-10%）

若 P0>P2*（1 -L）*（1-10%），P1=P0。

式中： P0 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一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报价值/施工图预算)*100%。

4、工程竣工后，乙方提请甲方验收，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计量。甲方将结算资料交结算审计（评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如果审计（评审）部门认为综合单价或取费偏离市场实际的，各参建单位应予以遵守。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款，并作为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5、各参建单位验收核实的工程计量签证和结算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措施费）的40%，剩余款项合同期满后，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单位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验收条款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内容，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15%的违约金：

1.乙方无故停工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

2.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

4.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8月25日在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路支行

帐号：61050169901000001626

签订日期：2026.8.28

附件：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鼎铭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甲方根据省、市有关强化安全责任制的规定，特与乙方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1、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生产方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国家、省部颁布的安全生产条例、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术及本市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且领导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各作业点设安全监督岗。

3、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重视工作人员的岗位教育培训。对新上岗的工人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掌握各类工器具的安全使用方法、掌握现场求助方法、掌握高空作业安全技能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乙方要制定事故救援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保养和维护，提高设备、设施的安全可靠性，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5、乙方要加强施工场所及设施的安全防护管理，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施工环境的方面加强管理，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6、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制度。如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以及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坚决制止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7、乙方要认真落实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及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为安全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条件。

8、乙方要推选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无条件执行道路上施工的安全保证措施，听从甲方质量技术监管人员指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乙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必须针对承建的工程项目，对维修维护范围内的各类重要管线、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0、乙方必须做好雨雪结冰等安全防护工作，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

11、乙方在维修维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维修维护，并且在维修维护过程中经常进行安全检查。维修维护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自负。

12、乙方要在维修维护场地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牌、安全警示标识牌、安全生产纪律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及管理人员明白牌。在维修维护路段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安全交通组织。维修维护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工伤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13、甲方将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乙方的维修维护进行安全检查，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落实整改，否则将对乙方的安全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14、甲方将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安全管理不善的乙方，在责任书期限内出现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轻重而定，但最低处罚金额不少于本项目概算的2%，且三年内不允许参加甲方项目的承建。

15、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从维修维护项目开工开始，直至竣工验收结束有效。

甲方法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

乙方法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赵聪

签订日期：2026.3.28